



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5號稅務中心1樓

電話號碼：2594 3202 (物業轉讓) 網址：www.ird.gov.hk
電話號碼：2594 3201 (股票、租約、其他) 電郵：taxsdo@ird.gov.hk
傳真號碼：2519 9025

印花稅署客戶：

印花稅署
印花通告第 05/2014 號
不動產的文書在《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
刊憲後的加蓋印花安排

本通告公布《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該修訂條例」)已於2014年7月25日(「刊憲日期」)在憲報刊登。該修訂條例對某些在2013年2月23日(「生效日期」)或之後簽立的某些處理不動產的文書，徵收較高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及推前向非住宅物業交易徵收「從價印花稅」，凡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簽立文書的交易，由向售賣轉易契徵收改為向買賣協議徵收。

2. 以下各段列出在刊憲日期或以後簽立的不動產的文書的加蓋印花，以及申請以較低稅率(第2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的安排。

電子加蓋印花申請

住宅物業及車位的交易

3. 如果有關文書因購買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是代表自己行事而可獲豁免「買家印花稅」；及該文書毋須徵收「額外印花稅」以及符合以下條件，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為可予徵收印花稅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加蓋印花：

- (a) 該文書須以較高稅率(第1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或
- (b) 因購買人或每名購買人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及車位，如適用)時均代表自己行事，並且該購買人或每名購買人在取得有關物業的日期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亦非任何其他香港車位的實益擁

有人，如適用)，該文書可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

4. 申請人須在提交有關電子加蓋印花申請後的30天內，向印花稅署提交該交易的印花證明書副本和由購買人或每名購買人作出的法定聲明的正本(表格IRSD131(C))，以支持其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及/或豁免「買家印花稅」的申請。

5. 如果有關文書部分以第1標準稅率徵收而部分則以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例如有關文書涵蓋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包括車位)而均屬分開和不同的物業，只有住宅物業可以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有關文書須呈交印花稅署裁定，以傳統方式加蓋印花。同時須提交第4段所述的文件，以申請就所取得住宅物業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

6. 就那些部分以第1標準稅率徵收而部分以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文書，印花稅署建議在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及/或加蓋印花申請表內分別列出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的代價款額。若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的代價款額沒有分別列出，在提交加蓋印花申請時，「從價印花稅」會先按文書內的物業代價，以第2標準稅率徵收。印花稅署署長其後會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所評定的物業價值，就有關文書徵收附加「從價印花稅」。

非住宅物業的交易

7. 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為刊憲日期或以後簽立而須以第1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的非住宅物業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加蓋印花。

書面申請

8. 申請人須提交(i)填妥的加蓋印花申請表格(IRSD112(C))；及(ii)以分開的支票繳納「從價印花稅」、「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如適用)，以支持為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首次加蓋印花的申請。

9. 如以第3段所述的理由，就住宅物業的交易申請以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及/或豁免「買家印花稅」，申請人須在申請加蓋印花時向印花稅署提交由每名購買人作出的法定聲明的正本(表格IRSD131(C))。如果以其他理由申請以第2標準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及/或豁免「買家印花稅」，以及申請豁免「額外印花稅」(如適用)，申

請人須一併提交加蓋印花申請，法定聲明的正本(表格IRSD131(C))，已填妥的表格IRSD118(C)及相關的證明文件。

10. 如就非住宅物業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申請以第2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申請人須一併提交加蓋印花申請，已填妥的表格IRSD118(C)及相關的證明文件。

11. 加蓋印花期限為簽立有關文書後的30天內。在收到申請後的5個工作天內，已加蓋印花的文書或印花證明書便會備妥以供領取。

12. 如有查詢，請致電2594 3202與本署聯絡。

印花稅署
2014年7月